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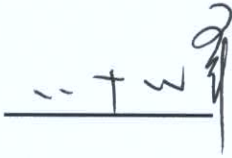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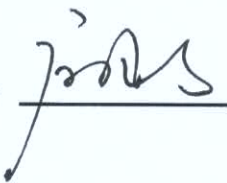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 峰： 

廖建宁：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